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作出有關行動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鑒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考慮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 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 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 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釋 義

(c)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黃銘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敬啟者：

建議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重選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4)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3,499,098,293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配發或購回，則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99,819,658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9,909,82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黃銘禧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將輪值退任。黃銘禧先生及曹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載於第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李國泰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第3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曹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本身之經驗、專長及知識將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曹先生及李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大會上審議彼等各自的重選時已放棄投票。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過往貢獻及對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最佳組成之個人特質後，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對各自的重選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多達234,753,32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71%。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日期起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52,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有46,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6,300,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購股權被取消，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3,499,098,293股繳足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349,909,829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就建議更新取得股東批准後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上限被超越，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合共約742百萬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約10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99,098,293股股份計算)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73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可更好地利用股份溢價賬的閒置結餘。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約10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董事會函件

除因派付末期股息而產生的非重大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信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4)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3,499,098,293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9,909,82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予以作出。

購回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購回授權的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現有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倘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獲 悉數行使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694,000 (L)	13.76%	15.29%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8,806,000 (L)		
周鳳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9.15%	10.16%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黃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6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458,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8,8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3,499,098,293股。

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80	0.57
八月	0.85	0.74
九月	0.84	0.61
十月	0.80	0.76
十一月	0.84	0.75
十二月	0.83	0.7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84	0.78
二月	0.85	0.76
三月	0.83	0.80
四月	0.91	0.81
五月	0.87	0.83
六月	1.03	0.8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0.9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銘禧先生

黃銘禧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企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銘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混凝土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黃銘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黃銘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銘禧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按每年13個月之基準)之董事袍金及每月86,000港元(按每年13個月之基準)之薪金加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黃銘禧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十六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一直擔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6,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李國泰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榮譽)、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及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李先生現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並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附註：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